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703號

抗　告　人
即 自訴 人　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
被　　告　黃凱鈴
　　黃逸平
　　陳石琛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背信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自字第12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向本院提出委任狀。

理　由

一、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定有明文。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29條2項亦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規定，於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又自訴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應於每一審級提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規定，抗告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上訴之規定。

二、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上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第411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抗告人即自訴人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未依前開規定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揆諸前開規定，爰命抗告人於

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律師為代理人，提出委任狀到院；逾期不補正，則本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29條第2項、第411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紀文勝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姚勳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溫尹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